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舟山新城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2.94 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134.98 亿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37.92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97.16 亿元之后为 40.76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航局投资舟山市新城 LC-07-02-20 地块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三航局）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进入中交地产舟山置业有限公司（简

称舟山项目公司)，与舟山项目公司原股东华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通置业）按照 49%：51%的股权比例合作开发舟山新城项目。

华通置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下属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2.94 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

华通置业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下属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450722131W），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周冬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 83 号楼
-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动车停车场配套设备和材料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工艺品的销售；停车场车位的出租与销售；家居装饰；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财务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通置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09,764 万元，负债合计 137,229 万元，股东权益为 72,535 万元，净利润为-483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中交地产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

##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舟山新城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临城新区浙江大学舟山校区东侧，距离临城核心商圈约 4 公里、定海商业中心约 5 公里。华通置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通过公开竞买方式以 5.41 亿元获取土地。目前舟山项目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6 亿元，三航局拟持股 49%，出资 2.94 亿元，所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2.94 亿元。

##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航局投资舟山市新城 LC-07-02-20 地块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齐晓飞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三航局通过增资扩股形式投资舟山新城项目，有利于公司深耕舟山市场，促进三航局投资业务结构转型升级，打造短、中、长相结合的投资结构，适应市场的发展和自身结构调整的需求。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航局投资舟山市新城 LC-07-02-20 地块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

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